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屏簡字第435號

原告 林孝民

訴訟代理人 黃見志律師

被告 張哲軒

訴訟代理人 趙家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庭以111年度交附民字第246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3,439元，及其中新臺幣1,109,541元自民國111年11月17日起，新臺幣983,898元自民國112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93,43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14日1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405巷100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至與未命名巷道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往南左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發生碰撞危險，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建國路405巷100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系爭路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並受有左側肱骨近端骨折合併肩關節向後脫臼及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合併疑似半月軟骨破裂等傷害

(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下之損害：(一)醫療暨醫療護具費用：新臺幣(下同)492,996元；(二)交通費用：18,130元；(三)看護費用：708,400元；(四)不能工作損失：764,723元；(五)勞動能力減損：2,249,754元；(六)系爭機車報廢之損失：29,000元；(七)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63,003元，及其中1,109,54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其中4,653,462元自訴之聲明擴張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未依規定使用燈光(直行車卻顯示左轉方向燈)之過失。再就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一)至(七)之損害，惟被告分別爭執：(一)醫療暨醫療護具費用部分：原告自費支出如附表一所示之特殊材料費，有健保給付之其他醫療材料可替代，是非醫療必要費用。(二)交通費用：原告並未提出其支付計程車資之證明文件，難認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三)看護費用：原告於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在如附表編號2、4所示住院期間接受之手術，係治療其左肩及肱骨骨頭之傷勢，出院後不影響其之走路行動，無全日專人照護3個月之必要，又其於高雄榮總在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住院期間接受十字韌帶重建手術，出院後固影響其走路行動，但亦不致於需全日專人照護3個月，參以其於系爭事故甫發生傷勢最嚴重時，於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下稱寶建醫院)如附表二編號1住院期間接受手術治療，出院後僅需全日專人照護1個月，是原告於高雄榮總接受前開3次手術治療，出院後至多僅需全日專人照護1個月已足。(四)不能工作之損失：原告主張不能工作之期間即111年1月14日至112年1月14日，其仍持續受領薪資，且每月薪資接近其於發生事故前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是其應無損失。(五)勞動能力減損：勞動能力減損比例尚應審酌原告現是否仍有於原先受僱之公司即本田公司工作，及其是否另有其他工作。(六)系爭機車報廢之損失：

01 原告未舉證系爭機車於事故發生時之中古車價格為35,000
02 元。(七)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金額過高。另原告因系爭事故
03 已請領強制險理賠金79,534元，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05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76至380頁）：

07 (一)被告於111年1月14日1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8 自用小貨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405巷100弄由東往西方
09 向行駛，行至系爭路口欲往南左轉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
10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
11 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以避免發生碰撞危險，而依當時並無不
12 能注意之情事，竟仍疏於注意車前狀況，且未禮讓直行車先
13 行即貿然左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4 機車，沿建國路405巷100弄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本案路
15 口，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
16 害。

17 (二)被告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易字第394號判
18 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
19 00元折算1日，嗣經被告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
20 年度交上易字第61號判決撤銷原判決，並改判決被告犯過失
21 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22 （下合稱系爭刑案）。

23 (三)原告分別因系爭傷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期間、醫療院所住院
24 合計22日，有全日看護之必要，看護費用每日以2,200元計
25 算。

26 (四)高雄榮總113年7月1日高總管字第1131011495號函暨鑑定報
27 告，原告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結果為：工作能力減損24%。

28 (五)原告於111年9月26日業已將系爭機車出售（報廢）予光陽機
29 車行，出售（報廢）價格為6,000元。

30 (六)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79,534元。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06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07 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8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09 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10 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
11 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12 行經系爭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
13 然左轉，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
14 撞，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
15 述相符之寶建醫院、高雄榮總及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下稱
16 屏東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見交附民卷第29、51、57、
17 69、7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394
18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交上易字第61號案件
19 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是可認被
20 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甚明，又原
21 告受有系爭傷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
22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核屬有
23 據。

24 (二)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9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第193條
30 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茲就
31 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應否准許分述如下：

01 1.醫療暨醫療護具費用492,996元部分：

02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受有系爭傷害，支出醫療暨醫療護具費
03 用492,996元等語，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4 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除附表一所示特殊材料費自付金額外之
05 醫療費用暨醫療護具費用合計237,513元（計算式：492,996
06 元－255,483元＝237,513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
07 院卷第388頁），並有原告提出前揭寶建醫院、高雄榮總及
08 屏東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暨醫療護具費用收據在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98至129頁），經核其提出前揭單據所載
10 治療項目及明細，應屬治療其所受系爭傷害之必要花費，是
11 其請求上開醫療費用237,513元部分，應予准許。

12 (2)再原告主張其支出如附表一所示特殊材料費自付金額亦為醫
13 療必要費用部分，經本院以如附表證據欄所示單據函詢開立
14 該等單據之醫療院所關於單據中特殊材料費具體之醫療材料
15 為何；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無必要性與關聯性；有無健
16 保給付之醫療材料可替代，如有，何以須使用自付費用之特
17 殊材料等問題，醫療院所分別函覆：就編號1部分，特殊材
18 料費與病人所受傷勢有關連性，又病人特殊材料有健保給付
19 之醫療器材可替代，但自費鋼板癒後固定效果及服貼性較
20 好；就編號2、3、4部分，肱骨骨板股丁有健保代替品項，
21 但其固定強度較差，不適合再次復位固定時使用，容易再鬆
22 脫，十字韌帶固定懸吊鈕無健保代替品可使用，其使用的特
23 殊材料皆有必要性等語，有寶建醫院112年12月8日寶建醫字
24 第1121208559號函、高雄榮總113年7月1日高總管字第11310
25 11495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5至267、333、339至345
26 頁）。依上開醫療院所之函覆，可認附表一編號1之特殊材
27 料費67,720元確有其他健保給付醫療材料而得用於相同治
28 療，自費之特殊材料僅係治療效果較好，是難認此部分費用
29 屬醫療必要費用；附表一編號2至4之特殊材料費合計187,76
30 3元，其中肱骨骨板股丁雖有健保代替品項，但其替代品不
31 適合用於再次復位固定，足認該自費特殊材料與健保替代醫

療材料間能適用之治療情狀顯有差異，原告有採用特殊材料治療之必要，再其他部分則無健保替代品項，是此部分費用應屬醫療必要費用。基此，原告請求醫療暨醫療護具費用於425,276元（計算式：237,513元+187,763元=425,276元）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 交通費用18,13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治療系爭傷害，自111年1月27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須從住家搭乘計程車或由家人代駕接送至寶建醫院、高雄榮總、屏東醫院接受治療及復健，來回趟次分別為6趟、18趟、24趟，原告以來回每趟費用各245元、610元、235元計算，因此支出18,130元等語，並提出前揭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住家至各醫療院所計程車計價預估車資截圖等件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17至121頁）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經核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原告確有於上開期間至前揭醫療院所就診之必要，又系爭傷害包括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合併疑似半月軟骨破裂等下肢傷害，堪認原告有因該等傷害導致行動不便之情形，實難期待原告於上開治療及復健期間自行駕車就醫，亦無從苛求原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忍受候車、換車之苦，並步行往來於車站與目的地間，爰認定原告於上開期間有搭乘計程車或由家人接送往來醫院診療及復健之必要，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支付此部分就醫交通費用。復核原告提出上開住家至各醫療院所計程車計價預估車資截圖，其起訖地點與原告住家及醫療院所之住址相符，且預估之車資亦未明顯悖於計程車計價之行情，堪認原告主張住家至寶建醫院、高雄榮總、屏東醫院單趟計程車資分別為245元、610元、470元，應堪採信。又審酌家人接送成本相較自行搭乘計程車為低，則原告主張每趟往返之交通費用以計程車單趟或半趟（寶建醫院、高雄榮總為單趟；屏東醫院為半趟）之費用計算，尚屬合理。基此，原告請求於上開期間自住家往返寶建醫院、高雄榮總、

屏東醫院就診之交通費用，分別為1,470元（計算式：245元/趟×6趟=1,470元）、10,980元（計算式：610元/趟×18趟=10,980元）、5,640元（計算式：235元/趟×24趟=5,640元），合計18,090元（計算式：1,470元+10,980元+5,640元=18,09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看護費用708,400元部分：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受系爭傷害，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住院期間均需全日專人照護，又編號1至4之住院於出院後，尚分別需1個月、3個月、3個月、3個月全日專人照護，而原告於上開期間均係由親屬照護，是全日看護費用以每日2,200元計算，合計請求708,400元（計算式：2,200元/日×322日=708,400元）等語，並提出前揭寶建醫院、高雄榮總及屏東醫院之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被告則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查原告於如附表二所示住院期間，有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此部分首堪認定，又觀諸前揭診斷書載明原告於附表二住院期間出院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3個月、3個月、3個月等情，復經各該醫院函覆上開期間係指原告有日專人照顧之必要等語，有前揭寶建醫院函及高雄榮總函在卷可稽，可認原告於上開期間亦有受專人全日照護之必要，且依上開說明，原告受傷後雖由其親屬照顧而非另僱看護，仍無礙於原告請求看護費用之賠償。再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用每日應以2,200元計算，本院審酌親屬看護所須支出勞力、時間，認原告請求之金額尚屬

01 合理，則原告請求看護費用708,400元（計算式：2,200元/
02 日×322日＝708,400元），洵屬有據。

03 (3)至被告固以如附表二編號2至4住院期間出院後均無專人全日
04 照顧3個月之必要等語置辯，然原告於各次住院期間接受手
05 術，出院後是否有權日專人照護之必要及照護期間之長短，
06 本會由醫院主治醫師綜合手術類型、病患個人術後情況、病
07 患年齡等情況而為判斷，且亦非僅以術後病患是否尚能行動
08 作為判斷基準，是被告上開所辯，自非可採。

09 4.不能工作損失764,723元部分：

10 (1)經查，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任職於臺灣本田股份有
11 限公司（下稱本田公司），每月薪資為63,727元，其因系爭
12 事故需休養1年（111年1月14日至112年1月14日，含住院期
13 間），不能工作期間為1年，是請求不能工作之損失共計76
14 4,723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前揭寶建醫院、高雄榮總診斷證
15 明書、本田公司111年5月10日HR(111)在證字第027號及113
16 年10月7日HR(113)在證字第029號在職證明書、110年10月、
17 12月及111年2月員工薪資明細表、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18 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見交附民卷第85、87至91、123
19 頁；本院卷第385頁），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查
20 觀諸前開前揭寶建醫院、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就附件二所
21 示4段住院期間，醫囑分別載明：「出院後宜休養3個月」、
22 「須持續修養及復健3個月」、「需休息及專人照顧3個
23 月」、「需休息及專人照顧3個月」等語，可知經上開醫療
24 院所評估，原告先後接受各手術後，合併建議之休養期間加
25 計原告住院之期間，涵蓋111年1月14日至111至10月8日、11
26 1年10月27日至112年1月14日（共計348天），足認原告主張
27 不能工作之期間，於上開期間部分，應屬有據。

28 (2)又原告於110年度實際受領之薪資為541,426元，有本田公司
29 112年度12月5日（112年）本田汽字第288號及113年1月12日
30 （113年）本田汽字第158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7至1
31 89、307頁），足資作為計算原告薪資計算之依據，是

01 原告每月之薪資為45,119元（計算式：541,426元÷12月＝4
02 5,119元/月，元以下四捨五入）；每日薪資為1,504元（45,
03 119元/月÷30日＝1,504元/日）。從而，原告因系爭傷害需
04 住院或休養而不能工作期間所受相當薪資之損失為523,392
05 元（計算式：1,504元/日×348日＝523,392元），逾此金額
06 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3)至原告固主張應以系爭事故發生前一年度即110年薪資所得7
08 64,723元計算其工作損失等語，並以前揭110年度所得稅清
09 單為證。然計算所得稅之所得基準，除受僱人每月固定受領
10 之薪資外，通常尚會加計員工加班費、分紅、年終獎金、績
11 效獎金等給付，惟一般公司行號是否發放上開加班費、紅利
12 或獎金，取決於公司當年度營收情形，並非固定不變，況本
13 件本田公司已提出原告110年度受領之實際薪資所得，自應
14 以該薪資所得資料認定原告之薪資為當，是原告上開主張，
15 不足採信。

16 (4)另原告於111年度固受領有薪資合計547,413元（含團體保險
17 職災補償給付），並於111年1月18日至111年10月4日、111
18 年10月27日至111年12月31日期間受領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19 傷害給付等情，有前揭本田公司函覆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
20 2年12月4日保職傷字第11213047030號函暨所附保險申請及
21 給付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3至264頁），然觀諸上開
22 本田公司函覆，原告於111年間如附表三所示各月份公傷假
23 時數，與前揭本院認定原告不能工作之期間及上開勞工保險
24 局資料顯示核定原告可得補助金額依據之不能工作期間相
25 符，足認原告於該等期間受領之薪資應屬本田公司給予原告
26 之職業災害補償。又原告受領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害給付亦
27 屬職業災害補償性質。而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59條
28 第2款、第60條固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
29 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
30 償；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
31 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惟職災補償係屬雇主之法定補償責

任，考其立法目的係在保護照顧受僱人，非在減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責任，與損害賠償義務人依民法應負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生損益相抵之問題，否則將使損害賠償義務人獲得減免賠償責任之最終利益，殊非立法原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參照）。從而，本件被告既非原告之雇主，自不得依勞基法第60條規定抵充，故縱令本田公司於原告公傷病假期間未予扣薪且原告已自勞保局受領職業災害補償，亦非被告所得執以抵充或抗辯以免除給付責任之依據，併此敘明。

5. 勞動能力減損2,249,754元部分：

(1)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謂減少勞動能力，乃指職業上工作能力一部之滅失而言，是審核被害人減少勞動能力之程度時，自應斟酌被害人之職業、智能、年齡、身體或健康狀態等各種因素，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14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時期，各照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中間利息，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

(2) 經查，本院囑託高雄榮總就原告因系爭傷害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鑑定，高雄榮總綜合原告之病史、職業史、身體檢查報告、診斷資料及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標準，計算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為24%等情，有前揭高雄榮總函檢附鑑定報告書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3至337頁），本院審酌高雄榮總乃勞動能力鑑定之專業機構，其依前揭原告個人資料及實施鑑定時之各項診斷及檢查結果，本於專業知識與臨床經驗所為判斷，應屬可信，堪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經治療後，仍受有勞動能力減損24%為可採。

(3) 復查，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之年齡為年滿65歲，則原告請求

所受減少勞動能力24%之損害，應扣除前開業已請求之薪資損失後自112年1月15日起算，算至年滿65歲退休即128年7月23日止，並以本院上開認定之工資即每月45,119元作為計算基礎。基此，原告於上述期間所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567,464元【計算方式為： $10,829 \times 144.00000000 + (10,829 \times 0.00000000) \times (145.00000000 - 000.00000000) = 1,567,463.0000000000$ 。其中144.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98月霍夫曼累計係數，145.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9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8/31 = 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就此部分於請求1,567,464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4)至被告固以勞動能力減損比例應審酌原告現是否仍於本田公司及其是否另有其他工作等語置辯，惟原告業已提出本田公司113年10月7日出具之在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385頁），且依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109年至112年之稅務資料（見本院卷證物袋）顯示，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11年及112年度原告確有持續申報於本田公司任職之薪資所得，且僅本田公司之薪資列於薪資所得類別，是被告前開所辯，自非可採。

6.系爭機車報廢之損失29,000元部分：

(1)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經機車維修廠評估無法修理而報廢，又與系爭機車同款式且同時期出廠之機車於112年12月28日（系爭事故發生後）二手車行情尚有35,000元，是扣除其因報廢系爭機車取得之報廢價金6,000元，其尚得請求系爭機車報廢之損失29,000元等語，並提出光陽汽車買賣合約書、「2017 KYMCO 光陽雷霆 RACING S 150」款機車網路查詢二手車價格截圖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1、299至303頁），惟被告否認之，並以前詞置辯。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後因無法修復已報廢，且其已取得報廢價金6,000等情，除有前揭買賣合約書外，亦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

(見本院卷第411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以採信。又系爭機車因毀損嚴重而報廢，並未送廠維修，尚無從以維修費扣減折舊後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且考量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乃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本件原告可得於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自應以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中古車市場行情判斷，較屬合理。基此，本院審酌原告主張其所提出前揭機車二手價格資料，上方所列二手車款式與出廠年份均與系爭機車相符，且原告查詢之時間為112年12月28日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1頁），可認上開資料足資作為認定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二手車價格依據，而觀諸前開資料，與系爭機車同時其同款之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近2年，二手車行情最低尚有35,000元，則原告主張系爭機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二手價格為35,000元，應堪採信，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機車報廢之損失29,000元（計算式：35,000元－6,000元＝29,000元），洵屬有據。

(2)至被告固辯稱應以系爭機車出廠時之價格，參酌系爭機車之耐用年數3年計算折舊後之金額，並扣除原告已去取得之報廢價金，始為原告所受損害等語。然依前前所述，本院認本件系爭機車未實際維修，逕以系爭機車出廠時之價格為基準加以折舊計算原告所受損害，無法契合損害賠償之目的，是被告所辯，尚非可採。

7.精神慰撫金1,500,000元部分：

(1)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76年台上字第1908號裁判意旨參照。

(2)經查，本件被告因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業如前

述，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健康權，使其受有身體疼痛及精神上痛苦，其依民法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在本田公司上班，每月平均薪資為63,727元，名下財產有房屋1棟；被告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務農，每月薪資約30,000元，名下財產有1共有之不動產（見本院卷第93、390頁），併考量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證物袋），另衡諸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及精神痛苦，其因系爭事故導致日常生活起居受影響，暨兩造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系爭事故經過等情，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5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尚屬無據。

8.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元3,621,622元（計算式：425,276元+18,090元+708,400元+523,392元+1,567,464元+29,000元+350,000元=3,621,622元）。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對於酌減賠償金額至何程度，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109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固有前述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之過失，然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行經系爭

路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時，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之過失等節，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屏澎區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5月27日路覆字第1110045048號函之覆議意見及系爭刑案一審之勘驗筆錄在卷可稽（見系爭刑案警卷第55至56頁；系爭刑案一審卷第117至118、173至17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另兩造就系爭刑案一審勘驗被告肇事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之勘驗筆錄內容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32頁），而依上開勘驗筆錄，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騎乘系爭機車直行並打左轉方向燈，是可認原告除有上揭兩造不爭執之過失外，尚有直行車卻顯示左轉方向燈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之過失甚明。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過程，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若被告有確實注意車前系爭機車持續直行之實際動向，並依規定禮讓直行車先行，系爭事故應不致發生，然原告實際行向為直行卻誤打左轉方向燈，並有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形，致被告得反應之時間縮短，遂肇致系爭故之發生，故衡諸兩造之過失態樣、應變可能性，及原因力強弱等情形，認被告為肇事主因，原告則為肇事次因，各負60%、40%之過失責任為當。準此，原告就其前揭損害，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2,172,973元（計算式：3,621,622元×60%＝2,172,97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另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於111年1月14日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79,534元，有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理賠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上開保險金。是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093,439元（計算式：2,172,973元－79,534元＝2,093,439

元)。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
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
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
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
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被告已分別於11
1年11月16日、112年2月17日收受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
本、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見交附民卷第9
5、125頁）。基此，原告請求1,109,541元部分自刑事附帶
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1月17日起；983,898
元部分自刑事附帶民事擴張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
112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應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93,
439元，及其中1,109,541元自111年11月17日起，983,898元
自112年2月1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
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宣告被告於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
繳納裁判費，惟本件原告請求系爭機車報廢之損失部分，則

非屬前開刑事訴訟之範圍，應另予徵收裁判費，爰依同法第78條，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一

編號	醫療院所	就診日期 (民國)	特殊材料費 自付金額 (新臺幣)	醫療費用收據 (本院卷)
1	寶建醫院	111年1月14日至 同年月21日	67,720元	第98頁下方
2	高雄榮總	111年3月31日至 同年4月4日	7,701.5元	第106頁
3		111年7月5日至 同年月8日	90,502元	第113頁
4		111年10月27日 至同年月31日	89,559元	第119頁
合計			255,483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二

編號	醫療院所	住院期間 (民國)	診斷證明書 (交附民卷)
1	寶建醫院	111年1月14日至同年月21日	第29頁
2	高雄榮總	111年3月31日至同年4月4日	第51頁

(續上頁)

01

3		111年7月5日至同年月8日	第57頁
4		111年10月27日至同年月31日	第69頁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民國111年月份	假別	時數 (小時)	備註
1	1月	公傷	88	
2	2月		120	
3	3月		184	
4	4月		136	
5	5月		184	
6	6月		168	
7	7月		168	
8	8月		160	
9	9月		168	
10	10月		40	特休假為52.5小時
11	11月		176	
12	12月		176	